

##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表

<b>序号</b>	1.2
<b>名称</b>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的 现行版本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
<b>职责边界</b>	<p>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电梯部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项目范围内且特种设备注册在滨海新区范围内并向本机构提出报检申请的电梯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p> <p>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起重部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项目范围内且特种设备注册在滨海新区范围内并向本机构提出报检申请的起重机械类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p>
<b>运行流程</b>	报检→资料审查→受理→实施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b>运行要件</b>	<p>四、 特种设备报检：</p> <p>3. 使用单位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门户网站按照在线报检的要求进行在线报检。在线报检中未涉及的检验项目，使用单位填写《检验申请单》进行现场报检；</p> <p>4. 报检受理后，使用单位根据受检设备类型，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门户网站中的检验前须知的要求做好资料准备和检验前准备工作。</p> <p>五、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后依据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实施检验。</p> <p>六、 出具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材料。</p>
<b>责任事项</b>	<p>检验工作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p> <p>承诺办理时限：检验工作结束后，在 10 到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b>监督方式</b>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邮编：300452。